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 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哲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飞

项目负责人：高飞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27047634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0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1
4.5 其他环保设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	2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评价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7.1 验收监测点位	31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7.3.1 生产工况	32
7.3.2 废气	33
7.3.5 噪声	3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	4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结论与改进	4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3
10.5 总结论	4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依托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车间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167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设备 30 台、光纤电缆设备 25 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 20 台。
2	环评	2025 年 5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7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08 月 0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6116）。</p>

		2025年08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关于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2025 年 06 月 07 日）；

(3)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6116）；

(4)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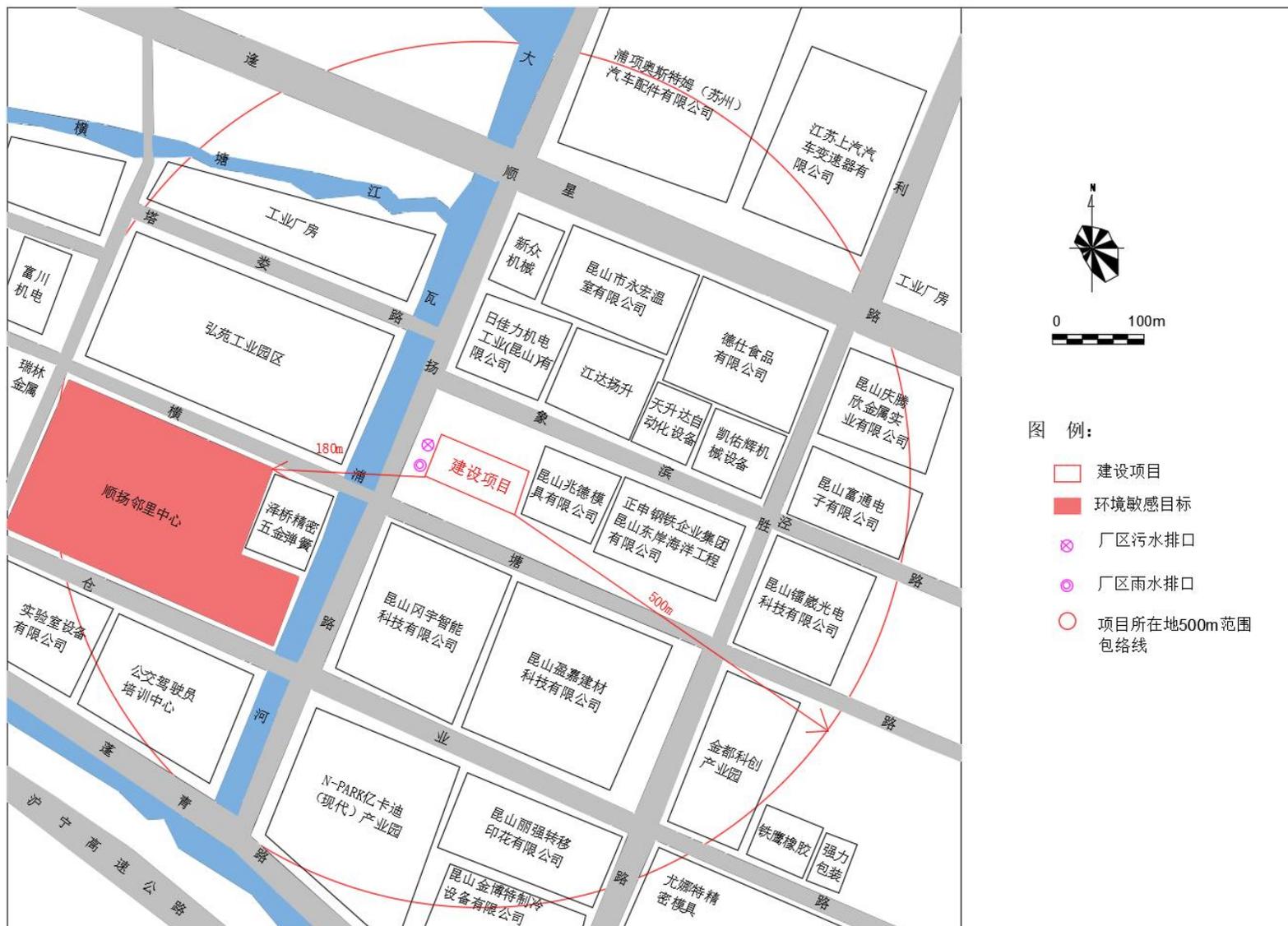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依托已建设厂房，厂区外：厂区东侧为昆山兆德模具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侧隔顺扬路为大瓦浦河，北侧隔象浜泾路为日佳力机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隔横塘路为昆山冈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180 米处的顺杨邻里中心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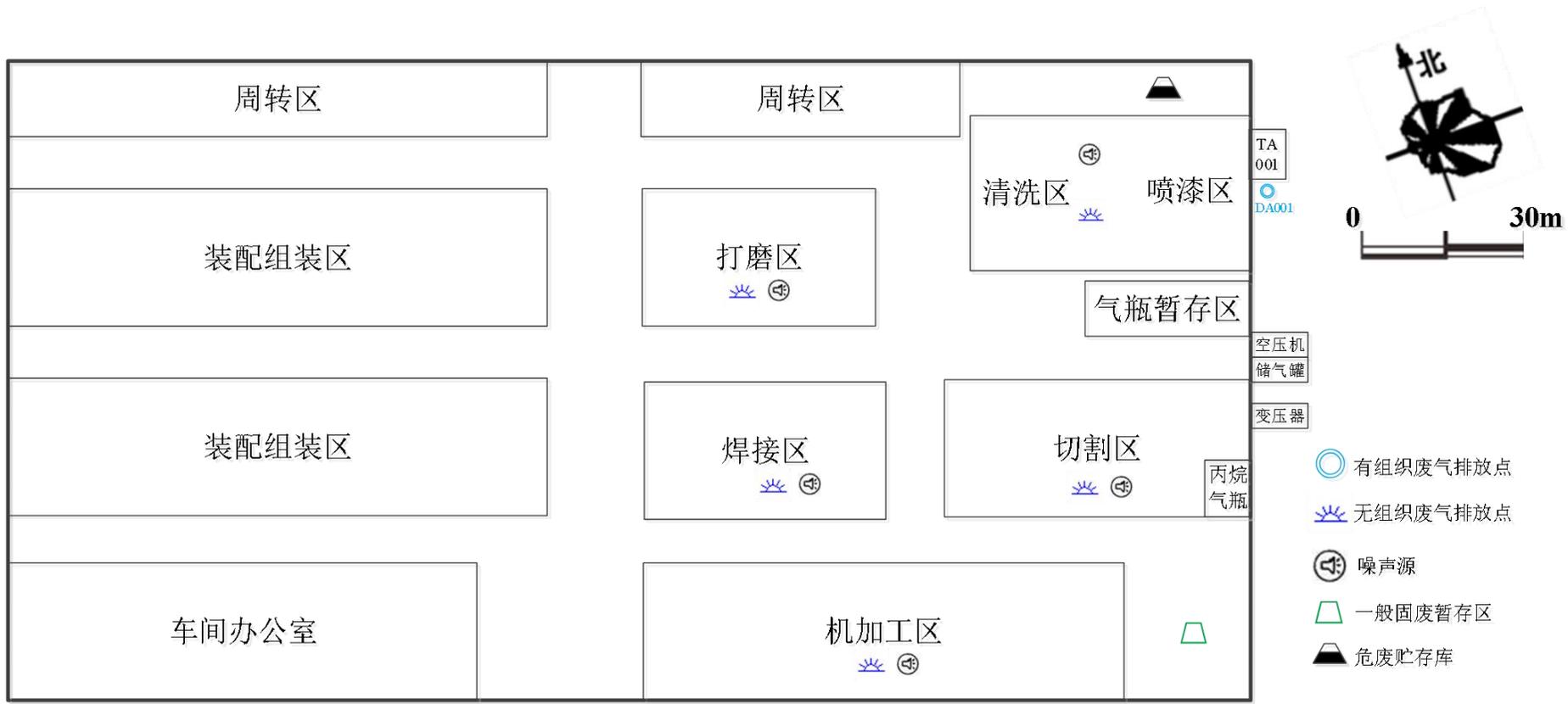
企业厂区入口位于顺扬路，入门即为本公司生产车间（2#厂房），扩建工序均位于该车间内，车间分为东西两侧，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周转区、装配组装区、车间办公室，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周转区、喷漆间、清洗区、打磨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工区，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设备 30 台、光纤电缆设备 25 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 20 台	年产电线电缆设备 30 台、光纤电缆设备 25 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 20 台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2#厂房	总建筑面积 9121.6m ² ，包括喷漆房、焊接区、打磨区、清洗区、切割区、机加工区、仓库	总建筑面积 9121.6m ² ，包括喷漆房、焊接区、打磨区、清洗区、切割区、机加工区、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3#厂房	1417.48m ² ，包含办公楼	1417.48m ² ，包含办公楼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空压间	5m ²	5m ²	无变化
	储气罐	5m ²	5m ²	无变化
	变压间	5m ²	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6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16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0t/a 生活污水	0t/a 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 25 万度	供电 25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瓦浦河。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瓦浦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清洗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清洗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约 50m ²	约 5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约 20m ²	约 2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变化量	
5	钻床	--	3	3	0	
6	台式钻床	--	1	1	0	/
7	单相台钻电机	--	1	1	0	/
8	攻牙机	--	1	1	0	/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	1	1	0	/
10	金属锯床	--	1	1	0	/
11	带锯床	--	1	1	0	/
12	微型数控切割机	--	1	1	0	/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1	0	/
14	松下二保焊机	YD-350FR2/YD-500FR2	6	6	0	/
15	松下氩弧焊机	YC-400TX4	1	1	0	/
16	弧焊机	YD-400AT3HV	1	1	0	/
17	喷枪	手工喷枪	3	3	0	/
18	角磨机	--	8	8	0	/
19	清洗槽	40cm*30cm*20cm	4	4	0	/
2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	1	1	0	/
21	移动式除尘器	--	2	2	0	/
22	空压机	3.5m ³ /min	1	1	0	/
23	变压器	--	1	1	0	/
24	柴油叉车	4.5 吨	1	1	0	/

25	货梯	--	1	1	0	/
26	储气罐	1 立方	1	1	0	
27	行车 5T	安装于车间主梁，喷漆工 件车间内运输至喷漆间门 口	2	2	0	
28	行车 10T		5	5	0	
29	行车 15T		2	2	0	

表 3.3-2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	2	/
2	镗铣床	--	2	/
3	成型机床	--	2	/
4	工程计算机	--	0	/
5	钻床	--	3	
6	台式钻床	--	1	/
7	单相台钻电机	--	1	/
8	攻牙机	--	1	/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	1	/
10	金属锯床	--	1	/
11	带锯床	--	1	/
12	微型数控切割机	--	1	/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
14	松下二保焊机	YD-350FR2/YD-500FR 2	6	/
15	松下氩弧焊机	YC-400TX4	1	/
16	弧焊机	YD-400AT3HV	1	/
17	喷枪	手工喷枪	3	/
18	角磨机	--	8	/
19	清洗槽	40cm*30cm*20cm	4	/
2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处理设施	--	1	/
21	移动式除尘器	--	2	/
22	空压机	3.5m ³ /min	1	/
23	变压器	--	1	/
24	柴油叉车	4.5 吨	1	/
25	货梯	--	1	/
26	储气罐	1 立方米	1	/
27	行车 5T	--	2	/
28	行车 10T	--	5	/
29	行车 15T	--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钢材	槽钢、方管、铁板、角铁 Q235B, 无缝管 45 钢、203 钢	固态	100t	100t	0	30t	堆放	外购车运
2	五金配件	不锈钢	固态	25 套	25 套	0	10 套	箱装	
3	电器控制配件	不锈钢、电线等	固态	25 套	25 套	0	10 套	箱装	
4	铜材	铜	固态	0.06t	0.06t	0	0.06t	箱装	
5	焊丝	Cu≤0.5%, Fe≥90%, Mn1.4-1.85%, Si0.8-1.15%。	固态	2t	2t	0	0.2t	箱装	
7	焊条	Fe<0.5%, 碳钢>70, 氧化钛<15%	固态	0.3t	0.3t	0	0.02t	箱装	
8	角磨片	角磨片	固态	1025 片	1025 片	0	200 片	箱装	
9	切削液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消泡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	液态	0.1t	0.1t	0	0.03t	18L/桶	
10	润滑油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	液态	1.5	1.5	0	0.3t	0.15t/桶	
11	氩气	氩气	气态	25 瓶	25 瓶	0	5 瓶	20L/瓶	
12	氧气	氧气	气态	700 瓶	700 瓶	0	8 瓶	20L/瓶	
13	丙烷	丙烷	气态	3000L	3000L	0	1 瓶	10L/瓶	
14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气态	280 瓶	280 瓶	0	15 瓶	20L/瓶	
15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55%、颜料 0-10%、硫酸钡 7-15%、钛白粉 0-20%、助剂 2-10%、去离子水 10-20%	液态	1t	1t	0	0.2t	0.02t/桶	
16	面漆固化剂	多异氰酸酯预聚体 60-70%、去离子水 30-40%	液态	0.14t	0.14t	0	0.02t	0.02t/桶	
17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40-50%、颜料 10-20%、硫酸钡 5-15%、助剂 2-10%、去离子水 15-25%	液态	1.1t	1.1t	0	0.2t	0.02t/桶	
18	底漆固化剂	水性环氧固化剂 60-70%、去离子水	液态	0.32t	0.32t	0	0.04t	0.02t/桶	

		30-40%						
19	工件挂具	不锈钢	固态	10 件	10 件	0	10 件	堆放
20	水基清洗剂	碳酸氢钠, 聚氧乙烯烷基酚醚, 烷基醇酰胺, 乳化渗透剂, 去膜剂	液态	2.1t	2.1t	0	0.4t	0.02t/桶
21	叉车用柴油	基础油	液态	3t	3t	0	0.5t	0.25t/桶

表 3.4-2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钢材	槽钢、方管、铁板、角铁 Q235B, 无缝管 45 钢、203 钢	固态	600t	30t	堆放	外购车运
2	五金配件	不锈钢	固态	75 套	10 套	箱装	
3	电器控制配件	不锈钢、电线等	固态	75 套	10 套	箱装	
4	铜材	铜	固态	0.06t	0.06t	箱装	
5	焊丝	Cu≤0.5%, Fe≥90%, Mn1.4-1.85%, Si0.8-1.15%。	固态	2t	0.2t	箱装	
7	焊条	Fe<0.5%, 碳钢>70, 氧化钛<15%	固态	0.3t	0.02t	箱装	
8	角磨片	角磨片	固态	1025 片	200 片	箱装	
9	切削液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消泡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	液态	0.1t	0.03t	18L/桶	
10	润滑油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	液态	1.5	0.3t	0.15t/桶	
11	氩气	氩气	气态	25 瓶	5 瓶	20L/瓶	
12	氧气	氧气	气态	700 瓶	8 瓶	20L/瓶	
13	丙烷	丙烷	气态	3000L	1 瓶	10L/瓶	
14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气态	280 瓶	15 瓶	20L/瓶	
15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55%、颜料 0-10%、硫酸钡 7-15%、钛白粉 0-20%、助剂 2-10%、去离子水 10-20%	液态	1t	0.2t	0.02t/桶	
16	面漆固化剂	多异氰酸酯预聚体 60-70%、去离子水 30-40%	液态	0.14t	0.02t	0.02t/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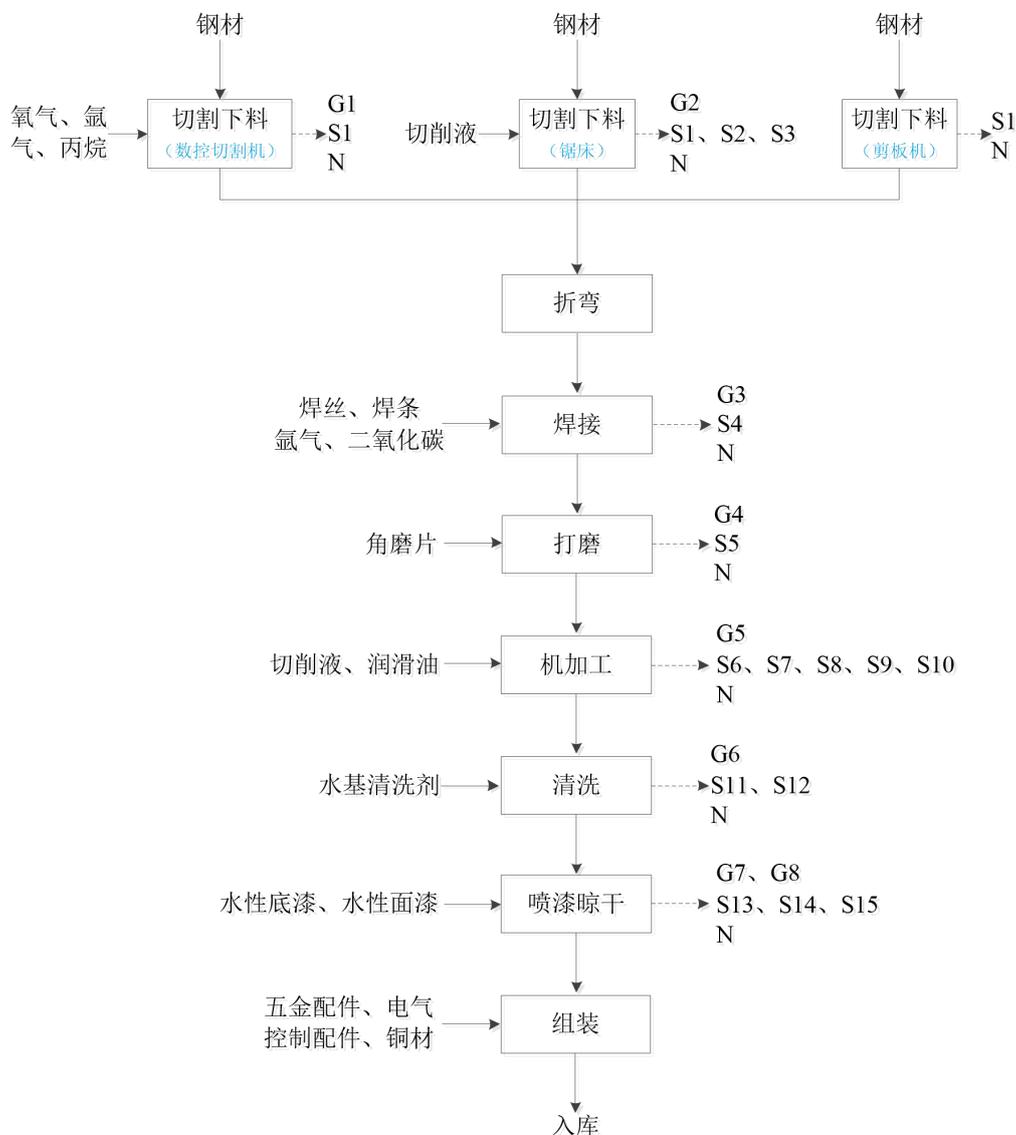
17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40-50%、 颜料 10-20%、硫酸钡 5-15%、助剂 2-10%、去 离子水 15-25%	液态	1.1t	0.2t	0.02t/桶
18	底漆固化剂	水性环氧固化剂 60-70%、去离子水 30-40%	液态	0.32t	0.04t	0.02t/桶
19	工件挂具	不锈钢	固态	10 件	10 件	堆放
20	水基清洗剂	碳酸氢钠, 聚氧乙烯烷 基酚醚, 烷基醇酰胺, 乳化渗透剂, 去膜剂	液态	2.1t	0.4t	0.02t/桶
21	叉车用柴油	基础油	液态	3t	0.5t	0.25t/桶

表 3.4-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具有热传导率, 润滑性, 冷却性差, 而且高温下易挥发, 产生油雾, 属于低毒类、符合 RoHS, 与树脂相容性适宜, 溶于醇类、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沸点-252.8°C; 相对密度 934.8; 相对蒸气密度 0.85; 饱和蒸汽压 0.13/145.8°C;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水性面漆	哑光或亮光光泽, 均匀黏稠的流体, pH 值 7.0-10.0, 沸点 > 95°C, 密度 1.1g/ml(水为 1), 溶于清水	不燃	/
面漆固化剂	透明液体, pH 值 6-8, 相对密度 1.05-1.15, 可分散于水中	不燃	无资料
水性底漆	轻微气味均匀流体, 燃点 > 100°C 闪点 > 100°C, 相对密度 1.0-1.1, 水稀释性 5%-10%	无易燃 易爆危 险	LD ₅₀ : 2000 mg/kg(大鼠 经口)
底漆固化剂	半透明黏稠液体, 有轻微胺气味, 相对密度 (水=1) 1.05, 闪点 230°C, 溶于水, 乙醇	不燃	偶尔挥发胺 味的刺激, 固 化后无毒
水基清洗剂	透明偏黄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003, 与水混溶, 主要用于金属除油	不燃	/

3.5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下料：根据设计图纸，钢材通过液压摆式剪板机、金属锯床、带锯床、微型数控切割机设备进行切割下料；数控切割机主要燃气是丙烷，氧气为助燃气体，氩气为保护气体，高温熔断切割面；锯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切割颗粒物 G1、切削液挥发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空原料桶 S3、设备运行噪声 N）

折弯：将工件通过折弯机按要求折弯；

焊接：将工件利用焊机进行焊接；企业焊机主要为气保焊及氩弧焊，气保焊以 CO₂ 为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接方法；氩弧焊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钨极作为不熔化极，借助钨电极与焊件之间产生的电弧，加热熔化母材（同时添加焊条也被熔化）实现焊接的方法；（此过程产生焊接颗粒物 G3、焊渣 S4、设备噪声 N）

打磨：通过角磨机将下料口、焊接接口处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打磨颗粒物 G4、废角磨片 S5、设备噪声 N）

机加工：将按图纸要求，分别在车床、铣床、钻床、攻牙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车床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加工（切削液不兑水使用），机加工工序边角料均为大于 1cm 丝状/片状金属，于设备尾端自带沥油槽内沥干后分别为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油、废润滑油；（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润滑油挥发废气 G5、金属边角料 S6，废切削液 S7、废润滑油 S8、空油桶 S9、空原料桶 S10，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企业少量工件需进行清洗，将工件浸泡在槽体内进行人工清洗（清洗介质为水基清洗剂，使用不需兑水），常温清洗，清洗方式为浸洗，去除表面残留油污、灰尘，清洗后无需自来水漂洗，工件自然晾干；单个清洗槽体尺寸为 40cm*30cm*20cm，水基清洗剂单次添加量约 50%，单次添加量为 0.04t(0.01×4)，槽液每 6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一年约更换 50 次。（此工序产生水基清洗剂挥发废气 G6、空原料桶 S11、废清洗剂 S12，设备运行噪声 N）

喷漆晾干：工件通过轨道运输系统至喷漆间喷底漆和面漆（喷漆前员工提前在喷漆间调配漆料，调配比例分别为水性底漆 5：底漆固化剂 1，水性面漆 10：面漆固化剂 1，漆料均不兑水使用，调配挥发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工序核算）；

喷漆间采用全封闭上送风下排风方式，采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本项目喷漆间设置 3 支喷枪，工程喷漆采用空气喷涂，通过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企业手动喷枪喷幅约 20cm（喷幅是指喷枪喷出的雾化形状的大小）；空气喷涂可以产生均匀的漆，涂层细腻光滑；对于零部件的较隐蔽部件（如缝隙、凹凸），也可均匀地喷涂；

自然流平后的工件在喷漆间内自然晾干，时间 2-3 天；

每班生产结束时，采用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使用时不兑水使用，喷枪清洗使用量约 0.1t/a）对喷枪头进行清洗，喷枪自动抽洗，清洗过程在喷漆间内进行，产生清洗废气，废气纳入喷漆间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产生喷枪清洗废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

喷漆挂件人工用小铲清理，漆渣作为危废处理，挂件清理干净后可重复使用；

喷漆间工作是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过滤器进入送风机组，再由送风机组将处理后的气流送入喷漆间内，在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形成自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以保护操作者劳动安全，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废气穿过喷漆间地板以下的格栅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该工序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7、喷漆清洗废气 G8、空原料桶 S13、废漆渣 S14、废清洗剂 S15、设备噪声 N）

组装：人工将加工好的工件、外购进的五金配件、电器控制配件、铜材等组装为设备，装载入程序后检测是否达到客户指定要求，如不合格，工件返回加工设备重新加工或调整程序编制，待合格后入库打包。

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分别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

企业原料取用过程中产生废纸箱、废塑料等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钻床、钻床、攻牙机、喷枪、切割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角磨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外售	物资单位
2	焊渣		900-009-S59	0.5		
3	废角磨片		900-009-S59	0.15		
4	废滤芯		900-009-S59	0.5		
5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0.5		
6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润滑油		900-209-08	1.5		
8	空油桶		900-249-08	0.08		
9	空原料桶		900-041-49	0.6		
10	废清洗剂		336-064-17	2.1		
11	废漆渣		900-252-12	0.431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6.55		
1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59	8	环卫清运	环卫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5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661303738Q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83-2023-1916-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4.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处理 5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晾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清洗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晾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清洗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的部分车间通,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角磨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江苏保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无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属于花桥工业集中点的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规划的配套片区内，其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与“D09 单元”规划及其功能定位是相符的。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企业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对受纳水体小瓦浦河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TN、TP、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瓦浦河，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由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品挥发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该项目新增颗粒物 0.141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0583 吨/年，项目所需颗粒物 0.28238 吨/年从昆山市汇金冷

拉型钢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挥发性有机物 0.21166 吨/年从昆山山力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润滑油和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	该项目实施后，切割、焊接、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润滑油和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p>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和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和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汤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p>	<p>金属边角料、焊渣、废角磨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江苏保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批复要求。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符合批复要求。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
8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126号，2025年6月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喷涂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相关标准；清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由于DA001排气筒为混合废气，无法对执行不同标准的废气进行单独采样监测，故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见表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10	0.4	

注：根据表1中TVOC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喷涂原料成分中，无3.4总挥发性有机物定义、附录A中的含VOCs物料，故无需执行TVOC污染物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颗粒物	0.5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点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	-----------------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4。

表 6.2-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6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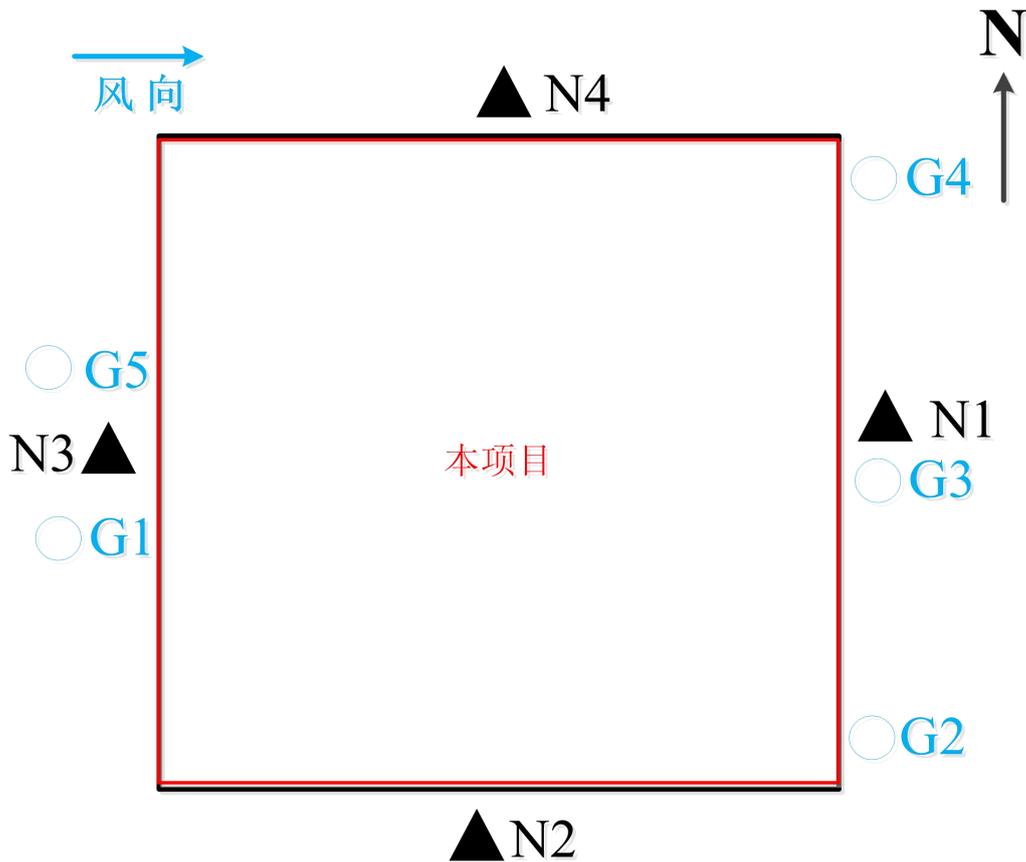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图例：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进口、出口）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东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5.7 .23	电线电缆设备	15 台	15 台 0.06	0.05	83%
	光纤电缆设备	10 台	10 台 0.04	0.035	87%
2025.7 .24	电线电缆设备	15 台	15 台	0.056	93%
	光纤电缆设备	10 台	10 台	0.038	95%

7.3.2 废气

2025年7月23日至24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CH250611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7.3-3。

表 7.3-2 生活污水 2025.7.23 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 值
			2506116 W001	2506116W 002	250611 6W003	250611 6W004	
2025. 07.2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6.5~9.5
	悬浮物	mg/L	125	110	100	10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40	298	320	350
	氨氮	mg/L	24.3	25.8	23.1	23.9	30
	总磷	mg/L	1.63	1.60	1.59	1.58	5
	总氮	mg/L	33.0	36.2	32.3	33.9	4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3 生活污水 2025.7.24 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 值
			2506116 W001	2506116W 002	250611 6W003	250611 6W004	
2025. 07.23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5~9.5
	悬浮物	mg/L	115	130	95	95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0	219	160	350
	氨氮	mg/L	13.1	12.8	13.2	13.3	30
	总磷	mg/L	0.74	0.75	0.74	0.73	5
	总氮	mg/L	35.3	37.1	35.7	35.3	4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5年7月23日至24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506116），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4~7.3-11。

表 7.3-4 DA001 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23 日进口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535	534	549	进口
静压 (kPa)	-0.38	-0.38	-0.39	
烟温 (°C)	28.3	28.2	28.1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25	25.0	25.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82	15578	1578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55	2.54	2.49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3.97×10 ⁻²	4.01×10 ⁻²	3.91×10 ⁻²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8	4.4
	排放速率	kg/h	6.86×10 ⁻²	6.39×10 ⁻²	7.58×10 ⁻²	6.89×10 ⁻²
备注			--			

表 7.3-5 DA001 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口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58	249	257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1	-0.02	
烟温 (°C)	28.6	28.6	28.8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73	17.1	17.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93	15336	155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0	0.80	0.81	5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3×10 ⁻²	1.24×10 ⁻²	1.26×10 ⁻²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84×10 ⁻²	1.55×10 ⁻²	1.70×10 ⁻²	0.4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391-0.0126) ÷ 0.0391 } × 100% = 67%						
	颗粒物：{ (0.0689-0.017) ÷ 0.0689 } × 100% = 7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6 DA001 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24 日进口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522	527	516	进口
静压 (kPa)	-0.38	-0.37	-0.38	
烟温 (°C)	28.4	28.4	28.3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24.7	24.9	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83	15450	1528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42	2.34	2.39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3.74×10 ⁻²	3.58×10 ⁻²	3.68×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8	4.5
	排放速率	kg/h	6.61×10 ⁻²	6.80×10 ⁻²	7.34×10 ⁻²	6.92×10 ⁻²
备注	--					

表 7.3-7 DA001 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口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52	266	239	进口
静压 (kPa)	-0.04	-0.02	-0.01	
烟温 (°C)	28.6	28.8	28.9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7.2	17.6	16.7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13	15836	150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9	0.90	0.89	5.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41×10 ⁻²	1.35×10 ⁻²	1.37×10 ⁻²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1.74×10 ⁻²	1.50×10 ⁻²	1.70×10 ⁻²	0.4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 (0.0368-0.0137) ÷ 0.0368 } × 100%=62%						
	颗粒物: { (0.0692-0.017) ÷ 0.0692 } × 100%=7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8 无组织 (颗粒物) 2025 年 7 月 23 日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2.1	32.7	31.7			
湿度 (%RH)	47.1	46.5	47.7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7			
风速 (m/s)	2.2	2.2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2	188	197	197
		厂界下风向 G2	220	220	213	220
		厂界下风向 G3	228	213	227	228
		厂界下风向 G4	218	218	233	233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23 日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9.8	29.8	29.8
湿度 (%RH)	48.3	48.3	48.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2.3	2.3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9	0.55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G2	0.93	0.83	0.95	0.95
		厂界下风向 G3	1.08	0.95	1.05	1.08
		厂界下风向 G4	1.12	1.28	1.16	1.28
		限值	4.0			
		厂房外 G5	1.32	1.44	1.24	1.44
		限值	6.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10 无组织 (颗粒物) 2025 年 7 月 24 日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3.2	32.8	32.1
湿度 (%RH)	50.2	50.5	51.2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风速 (m/s)	2.2	2.3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98	202	202
		厂界下风向 G2	225	220	235	235
		厂界下风向 G3	220	222	222	222
		厂界下风向 G4	235	212	228	235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7 月 24 日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3.2	33.2	33.2
湿度 (%RH)	50.2	50.2	50.2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2	2.2	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70	0.63	0.66	0.70
		厂界下风向 G2	0.98	0.90	0.97	0.98
		厂界下风向 G3	0.94	1.00	1.02	1.02
		厂界下风向 G4	0.92	1.02	0.96	1.02
		限值	4.0			
		厂房外 G5	1.70	1.60	1.71	1.71
		限值	6.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3.5 噪声

2025年7月23日至24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12。

表 7.3-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7.23	昼间	16:16-16:35	多云	西风	3类	--
	夜间	22:02-22:22	多云	西风		
2025.7.24	昼间	17:33-17:54	晴	西风		
	夜间	22:05-22:22	晴	西风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7.23		2025.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62	53	62	53	--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6	47	58	48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59	49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2	53	63	5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 ≤ 0.045864 吨/年；颗粒物 ≤ 0.056646 吨/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3-7。

表 7.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26+0.0137) \div 2$	2400(工作时间)	0.03156	达标
	颗粒物	$(0.017+0.017) \div 2$	2400(工作时间)	0.0408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风速为 2.3 米/秒；2025 年 7 月 24 日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角磨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江苏保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审核中</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编号 3205830002018080105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1303738Q (1/1)

名称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哲武
 注册资本 55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03日至2057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设备；光纤、电子线缆精密设备；工控设备；工厂自动化管理软件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1日

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昆地让存合(2007)字第 36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自然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甲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开出让(挂牌)方式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 花桥镇顺扬路东侧, 宗地编号 , 面积为 22585.3 平方米(合 33.878 亩)。通至该宗地红线边的基础条件为 三通一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地块位置图所示。该图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 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 工业 建设项目, 土地用途是 工业 用地, 项目投资总额为 1380 万美元, 电子机械执照。

在出让期限内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 应当取得甲方及规划部门同意, 并依照有关规定签订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伍拾 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月起算。

第六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元整,其中:开发费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贰佰叁拾元肆角 元,总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共计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可以抵作最后一期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 陆拾 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其中:第一期出让金 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

于 2007年9月8日 支付。

第二期出让金 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

于 2007年10月8日 前支付。

逾期 叁拾 日未按期如数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三十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置。乙方应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宗地，须在期满前一年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宗地拥有优先受让权，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置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执行。续期使用土地，经批准重新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该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乙方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一条 乙方付清土地出让金，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根据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的土地，均可转让、出租、抵押，但必须报甲方审核，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在该宗地使用期限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上述应付款项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2%缴纳滞纳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该出让宗地方案经有权一级政府依法批准后，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与花桥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基础条件由甲方委托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共柒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于2007年8月9日在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乙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昆山市同丰路

法人住所地：

人民币帐号：3220198643605069109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

银行名称：

人民币帐号：5326010400001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前进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215300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0512-57301302

电话号码：

0512-57314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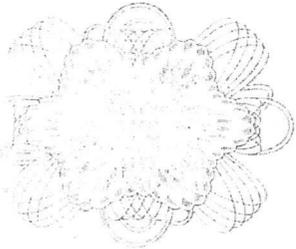
本合同填写人：刘思恩

校对入：席庆宏

昆国用(2008)第1200811124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花桥镇顺杨路东侧 99号		
地号	11101168019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7.11.09止
使用权面积	2339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3393.30 M ²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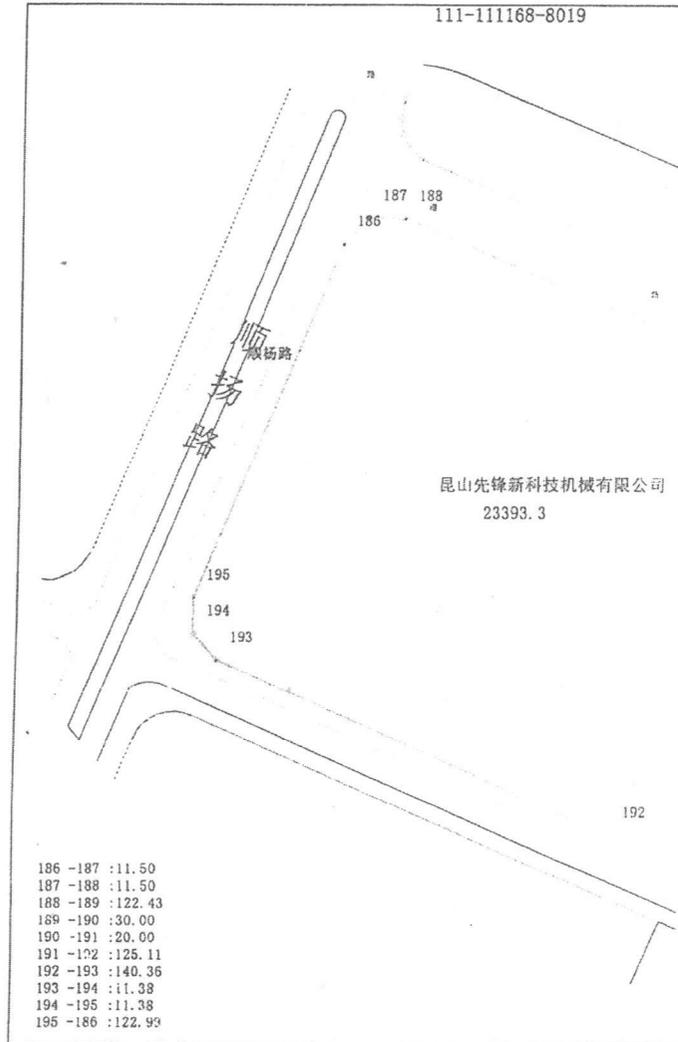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8年11月21日

证图号

宗地图



绘图员: 许皓 检查员: 卞勤芳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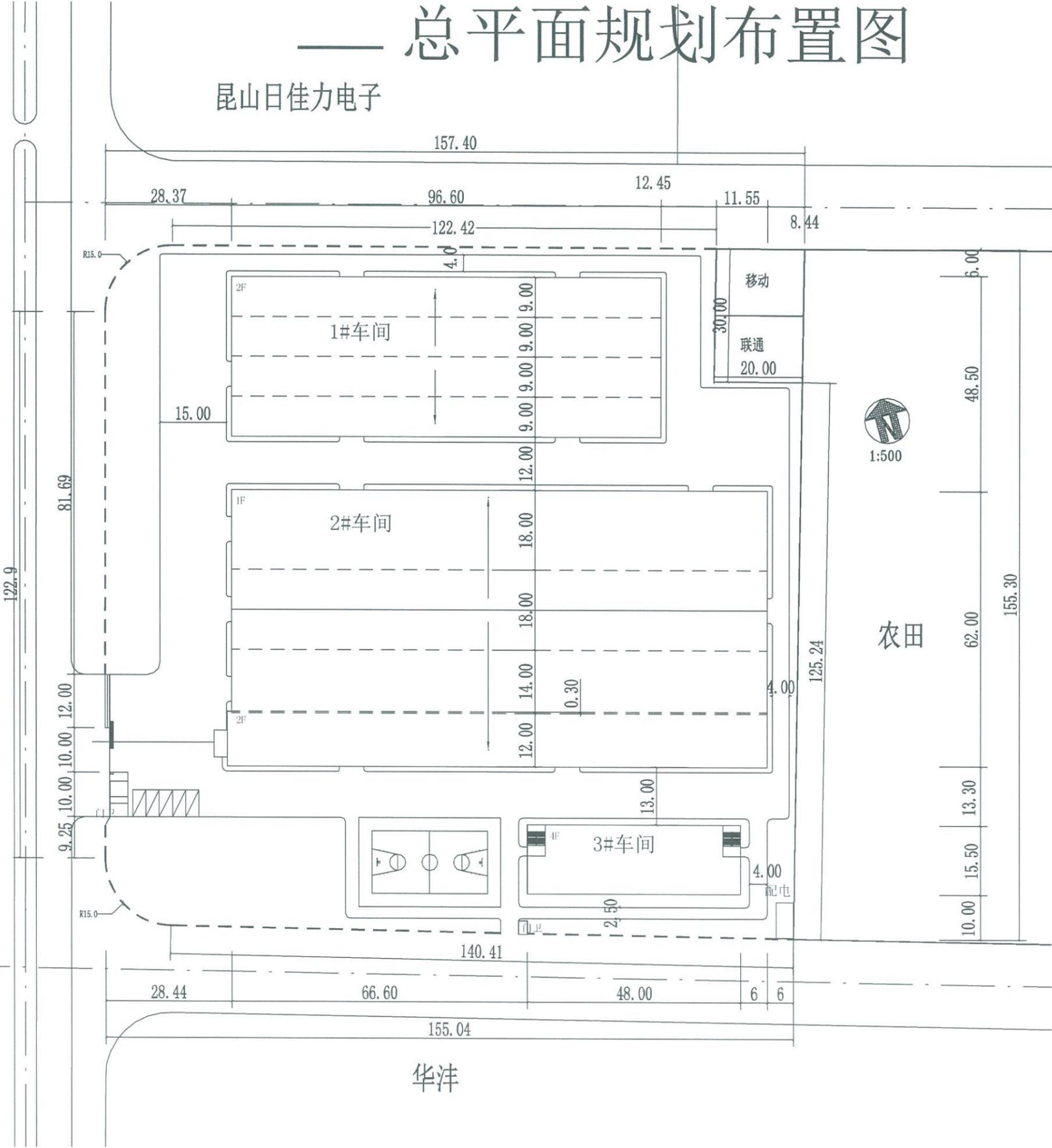
先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总平面规划布置图

昆山日佳力电子

苏州立诚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SU ZHOU LI CHE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102550-47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昆山市沪友金属制品
顺扬路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22585.3m
建筑占地面积:	11900.0m
拟建建筑面积:	19167.0m
辅房建筑面积:	60.0m
建筑密度:	0.526
容积率:	0.85
绿地面积:	4517.0m
绿化率:	20%
道路及其它:	6168.3m

审定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工程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SUPERVISOR		
校对	CHECK BY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ING BY		
建设单位	CLIENT	先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先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NAME	总平面规划布置图	
设计编号	DESIGN NO.	KS07-	阶段
张数	SHEET	1	专业
日期	DATE	2007,8	图号
			99-1

排水户名称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哲武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661303738Q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9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F2019091101号				
有效期	2019年09月11日 至 2024年09月11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I	厂区南侧	横塘路	7	花桥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99号1号房、2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 1-5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 (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 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7]1568号

关于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花桥镇横塘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投资1380万元年产电线电缆设备制造15台、光纤电缆设备制造15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20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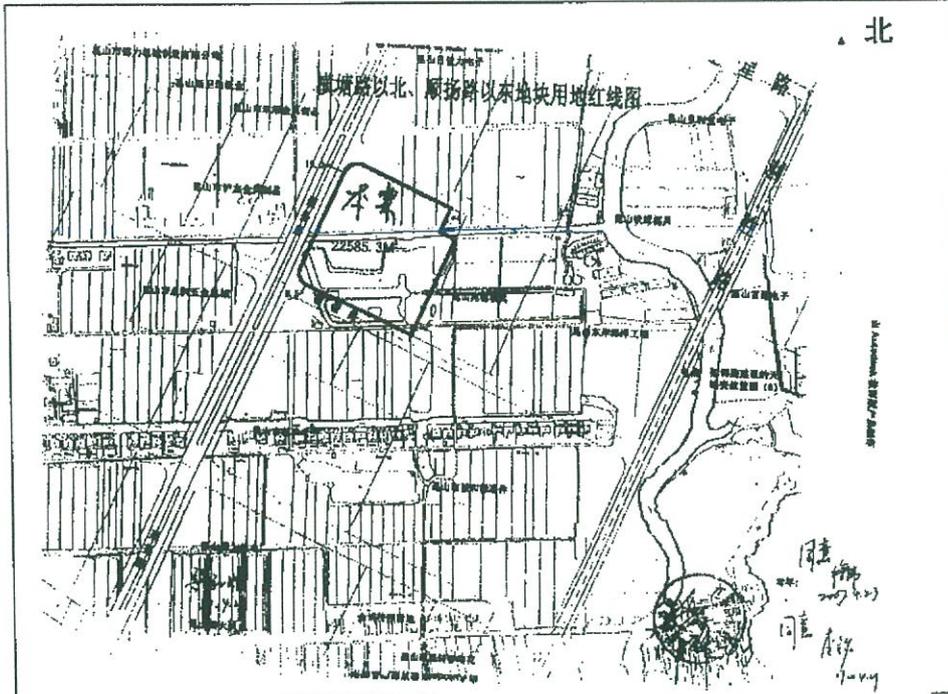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印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哲武	联系人	李谊	57608893
联系电话	57608893	传真		邮政编码 215332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横塘路北側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22585.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13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08 年 5 月	预计工作日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1) 电线电缆等设备制造销售	15	钢板型钢材料	500吨
2) 光纤电缆设备制造销售	15	五金配件	
3) 工控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厂自动化管理 数控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20	电器控制配件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数控车床		2	
数控镗铣床		2	
成型机床		2	
工控计算机		2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50KVA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 1) 自动化工控设备: 设计图纸 → 机台加工制造 → 进口工控零组件
(数控铣、铣床)
→ 机台组装 → 工控程序软件设计安装 → 质量检验 → 成品出货
- 2) 线缆机械设备: 设计图纸 → 机台加工制造 → 进口精密零组件
(数控铣、铣床)
→ 机台组装 → 质量检验 → 成品出货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无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07年3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编号: 花 080
项目地址: 花桥镇横塘路北侧	投资额: 13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否
2、在何工业区	顺扬工业区
3、周边环境状况(包括上下层, 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距离)	东: 兆德模具 南: 昆和电子 西: 沪友金属 北: 日佳力机电 北侧离居民区最近距离 500 米, 500 米内无居民区 .
4、是否符合城镇环境规划要求? 所在地功能区划情况?	其它说明: 工业园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性质: 工业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无
6、如果是扩、迁项目, 原有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有无信访?	新
环保办初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07 年 4 月 25 日</p> </div> 勘察人: 沈文	当地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2007 年 4 月 25 日</p> </div>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 1380 万元年生产电线电缆设备制造 15 台,光纤电缆设备制造 15 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计制造 20 台的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黄哲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会军 13773189988		
通 讯 地 址	花桥经济开发区顺扬路	邮 政 编 码	215332		
建 设 地 点	花桥经济开发区顺扬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138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07]1568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开工, 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22585.3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9167.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2. 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一级 B 标准. 3. 噪声执行三类区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规模为投资 1380 万元年生产电线电缆设备制造 15 台,光纤电缆设备制造 15 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计制造 20 台的建设项目.</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p>					
<p>排污许可证编号: 苏 (EM) P2008112403</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30	废气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0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路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 个数		固体废弃 物排放情 况	产生量 (吨/年)	6
	周围噪声敏感点 及个数			去向	环卫集纳场所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无超标的噪声污染,无其它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按环评要求建设,符合验收条件,拟通过环保验收



同意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电线电缆设备制造15台、光纤电缆设备制造15台、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20台)通过环保验收。公司须严格按照我局昆环建[2007]1568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措施。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张剑清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130373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130373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A 份)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Borne Industrial Final Coating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水性工业漆
企业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69 弄 2 号
电话: 0086-021-
传真: 0086-021-
邮编: 201799
国家应急电话: 00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 2B 类
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 4 类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工作场所之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如沾及皮肤 (头发): 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 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接触眼睛: 用清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镜有刺激, 立即就医。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CAS NO.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55	-
颜料	0-10	碳黑 1333-86-4 酞青蓝 147-14-8 铁黄 20344-49-4 铁红 1332-37-2
硫酸钡	7-15	7727-43-7
钛白粉	0-20	1317-80-2
助剂	2-10	消泡剂: 75-75-2, 润湿剂: 134180-76-0, 流平剂: 1336-21-6, 分散剂: 68611-44-9
去离子水	10-20	7732-18-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 擦拭污染物后,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刺激, 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燃烧性:**

不燃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如发生火灾,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处置。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注意在需要时佩戴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向灭

火。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时: 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 用惰性材料 (如干沙、黄沙等) 围堵和吸附, 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 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 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 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作业后, 洗手, 洗脸。不要把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避免阳光直射。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哑光或亮光光泽, 均匀粘稠的流体, 颜色均在色卡的标准范围。

气味: 略有氨气。

PH 值: 7.0-10.0 (100g/1,20°C)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沸点 > 95°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1g/ml(水为 1)

溶解性: 溶于清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 可穿戴防护用品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微量一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略有

眼睛刺激或腐蚀: 略有

呼吸或皮肤过敏: 略有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 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2.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3.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4.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5.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20601,20602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5 号 2021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 2、《溶剂手册》

- 3、危险防灾救急手册
- 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GHS 第二修订版
- 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修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编制部门: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订一次。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题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列各不相同,但其主体成分不变,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B 组份)	商品名:	
英文名:			
生产企业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69 弄 2 号	电话:	021-
生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多异氰酸酯预聚体 60-70%、去离子水 30-40%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化学毒性:	无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
易燃易爆危险:	不属于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即可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误食: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水、泡沫、沙土
-------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收集到容器中即可, 可回收加工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保持温度 5-30° C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无特别要求

手防护: 无特别要求

其他防护: 无特别要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pH: 6-8

分子量: 500-800

相对密度(水=1): 1.05-1.15

主要成分: 多异氰酸酯预聚体

溶解性: 可分散于水中

粘度: (25° C) 4000-6500cps

主要用途: 用于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高稳定性

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性:	无毒性, 进入眼睛时, 会产生由于异物引起的疼痛, 无其它毒害现象, 碰上皮肤时, 无不良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但按一般废弃物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铁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晒雨淋、保持清洁、防止包装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此产品不是有害物质, 不需要根据 EC-D 被标为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以异氰酸酯和羟基多元醇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液体树脂。一般为多元共聚物成膜具有光亮、柔韧、附着力强、耐水和耐候等特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6



检测报告

校验码: 511749

报告编号: C202308218482

单位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D73 座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及固化剂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产品类型: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施工配比: 10 漆: 1 固化剂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9-08 检测周期: 2023-09-08 - 2023-09-14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检测样品中 VOC 含量。

判定标准: GB/T 3859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T 38597-2020 的要求。

编制 莫其敏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郑晓菁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511749

报告编号: C202308218482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灰色液体: 透明液体 (W:W) =1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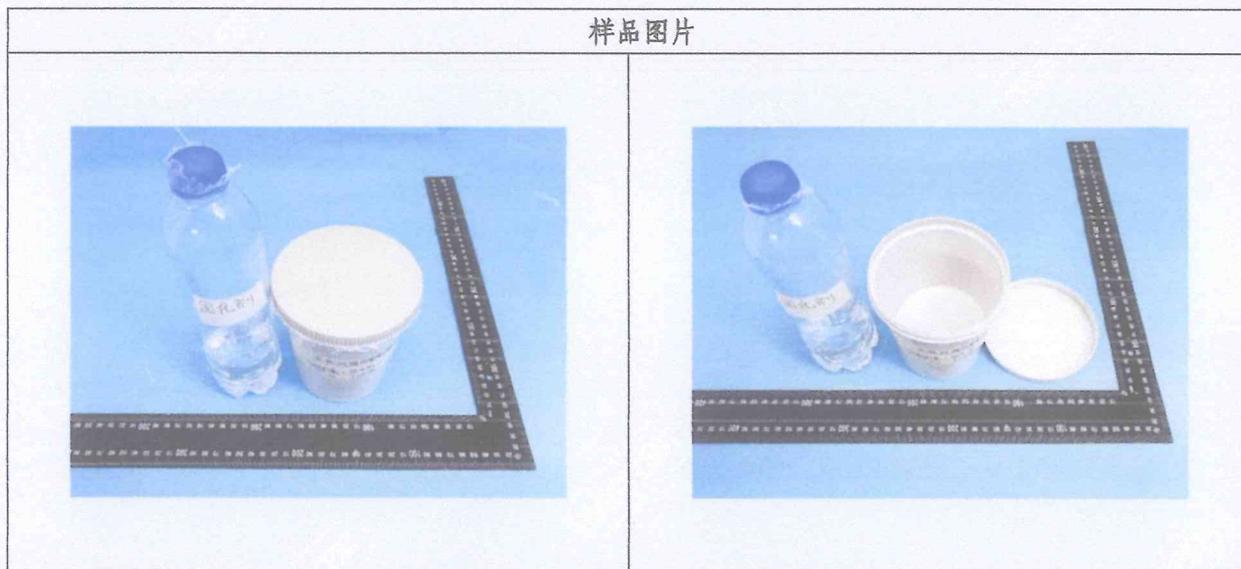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597-2020&GB/T 23985-2009。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VOC 含量	275	g/L	2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5-2009章节8.4计算所得。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环氧防锈漆 (A 组份)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Borne Industrial Final Coating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水性工业漆

企业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69 弄 2 号

电话: 0086-021-

传真: 0086-021-

邮编: 201799

国家应急电话: 00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 2B 类

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 4 类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工作场所之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如沾及皮肤 (头发): 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 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接触眼睛: 用清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镜有刺激, 立即就医。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CAS NO.
水性环氧树脂	40-50	-
颜料	10-20	1332-25-8
硫酸钡	5-15	7727-43-7
助剂	2-10	消泡剂: 75-75-2, 润湿剂: 134180-76-0, 流平剂: 1336-21-6, 分散剂: 68611-44-9
去离子水	15-25	7732-18-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 擦拭污染物后,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刺激, 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如发生火灾,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处置。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注意在需要时佩戴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时: 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 用惰性材料 (如干沙、黄沙等) 围堵和吸附, 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 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 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 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作业后, 洗手, 洗脸。不要把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避免阳光直射。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均匀流体, 颜色均在色卡的标准范围。

气味: 轻微。

燃点: > 100°C (> 212°F)

闪点: > 100°C (> 212 °F)

比重: 10000-11000kg/m³ at 25 °C (68 °F)

水稀释性: 5%-10%

粘度: 95-105KU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不允许受热> 100°C: 允许结冻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各类胺类物品

聚合危害: 未知

分解产物: 未知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2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需要检测后才具有具体数据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 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3.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4.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5.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20601,20602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15 号 2021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 2、《溶剂手册》
- 3、危险防灾急救手册
- 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GHS 第二修订版
- 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修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编制部门: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订一次。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题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 如有疑问需要和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 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列各不相同, 但其主体成分不变, 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环氧防锈漆 (B 组份)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Borne Industrial Final Coating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水性工业漆

企业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69 弄 2 号

电话: 0086-021-

传真: 0086-021-

邮编: 201799

国家应急电话: 00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 2B 类

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 4 类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工作场所之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如沾及皮肤 (头发): 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 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接触眼睛: 用清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镜有刺激, 立即就医。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水性环氧固化剂	60-70
去离子水	30-4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 擦拭污染物后,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刺激, 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如发生火灾,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处置。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注意在需要时佩戴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时: 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 用惰性材料 (如干沙、黄沙等) 围堵和吸附, 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 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 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 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作业后, 洗手, 洗脸。不要把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避免阳光直射。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半透明粘稠液体, 有轻微胺气味。
活泼氢当量, g/mol 240
相对密度 (水=1) 1.05
闪点: 230°C
溶解性: 溶于水, 乙醇。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通常情况下不发生反应。但在过热的环境下与空气直接接触会发生变化。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偶尔挥发胺味的刺激, 固化后无毒。

吞咽有害; 进入眼睛后不及时清洗会引起眼睛损伤。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 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2.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 3.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4.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5.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20601,20602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15 号 2021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 2、《溶剂手册》
- 3、危险防灾救急手册
- 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GHS 第二修订版
- 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修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编制部门: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订一次。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题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列各不相同,但其主体成分不变,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6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33761

报告编号: C202311084707

单位名称: 上海添狼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D73 座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固化剂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
产品类型: 底漆
施工配比: 5 漆: 1 固化剂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11-15 检测周期: 2023-11-15 - 2023-11-21

检测要求: 1. VOC 含量
2. 重金属含量

判定标准: GB 30981-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编制 同铭凤 审核 唐利平 批准 郑晓清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33761
报告编号: C202311084707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灰色液体: 白色液体 (V/V) =5:1

备注: 1) 1mg/kg=1ppm=0.0001%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除了重金属的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其他项目的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检测结果:

1.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0981-2020&GB/T 23985-2009.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VOC 含量	127	g/L	2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5-2009章节8.4计算所得。

2. 重金属含量

检测方法: 铅 (Pb), 镉 (Cd), 汞 (Hg): 参考GB/T 30647-2014, 用ICP-OES分析。
六价铬 [Cr (VI)]: 参考GB 30981-2020 附录B, 用UV-Vi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铅(Pb)	69	mg/kg	2	≤1000	符合
镉(Cd)	N.D.	mg/kg	2	≤100	符合
汞(Hg)	N.D.	mg/kg	2	≤1000	符合
六价铬(Cr VI)	554	mg/kg	8	≤1000	符合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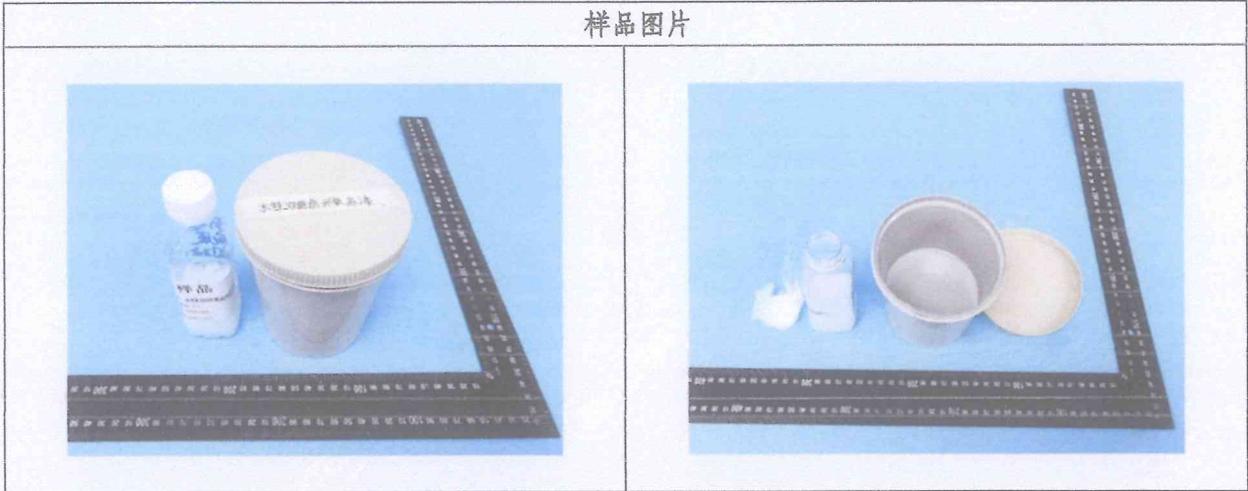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33761
报告编号: C202311084707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清洗剂 C510

企业名称：苏州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聚茂街 185 号

邮编：215100 企业应急电话：18020264380

二、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碳酸氢钠，聚氧乙烯烷基酚醚，烷基醇酰胺，乳化渗透剂，去膜剂。

三、危险性概述

环境危害：对环境无危害，符合环境保护法。

健康危害：食入：可能有害，刺激粘膜，出现恶心、呕吐、腹泻。

眼睛溅入：发红、疼痛。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操作时按要求穿戴适当的个体防护衣物、手套，处置后清洗双手，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工作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水性产品无着火危险

灭火方法：无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置程序：适当通风，戴橡胶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或蛭石等惰性物质吸附泄漏物，大量泄漏，挖坑或围堤收容。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搬运时注意轻装轻卸,注意防止混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无

眼睛防护：无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偏黄液体。

相对密度(水=1)：1.003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金属除油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温度及压力下稳定。

禁配物：强碱类、强氧化剂、过氧化物、氯、盐酸、易燃或可燃物。

聚合危害：不发生

十一、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十二、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应按照国家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相关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法规。用专用密封容器存放，采取适当的方法排放或者回收处理

十三、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尚未编号

包装标志：液体

包装方法：25KG 桶装牢固封口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

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十四、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7.1.1）：全文适用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统一协调制度》（GHS）第五订版（2013版）：全文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全文适用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全文适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PSPJDAK48567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清洗剂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PJDAK48567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清洗剂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8-25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8-25~2021-09-07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mL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等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8508-2020 未检测扣除物质		
	编制人 (Edited by)	张淑娟	
	审核人 (Checked by)	栢粉艳	
	批准人 (Approved by)	廖德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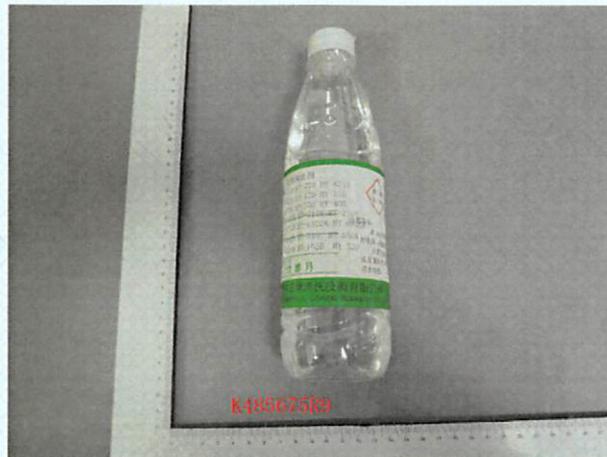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PJDAK48567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基清洗剂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K485675R9 水性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25.9	符合	GB 38508-2020
	二氯甲烷、三氯 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 和, %	≤2	未检出 (<0.0005)	符合	GB/T 23992-2009
	苯、甲苯、乙苯、 二甲苯总和, %	≤1	未检出 (<0.001)	符合	GB/T 23990-2009
	甲醛, g/kg	≤0.5	未检出 (<0.005)	符合	GB/T 23993-2009

样品编号和照片 (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undertaking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Grain steel electrode J422 电焊条 J422
Product type 产品型号:	J422 (GB/T5117 E4303)
Company Name 厂商名称:	TIANJIN GOLDEN BRIDGE WE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NO.1 Liujing Road, Dongli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1号
Contact 联系方式:	0086-22-24997375/24996812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概述

Material hazard categories 危险性类别:	These products are flux coated metal rods that are odorless electrodes. It is non-flammable item. No special handling and spill procedures required. 该产品是药粉涂覆焊条, 无异味, 不具放射性, 不可燃。
Health hazard effects 健康危害效应:	Inhalation of large amounts of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is product during metal processing operations may be physically irritating and cause deposits of dust in nasal passages. Inhalation of dusts and fumes of Iron (the main component of this product) can cause metal fume fever. Contact with the molten material will burn contaminated skin or eyes. 急性: 如果人体大量吸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 集落在鼻孔中会影响呼吸。吸入铁尘, 铁雾会引起金属物发烧, 接触焊接熔池, 可能会烧伤皮肤和眼睛。
Main symptoms 主要症状:	Chronic skin over-exposure to the fumes of this product during welding operations may produce dermatitis (red, inflamed skin). Repeated or prolonged over-exposures, via inhalation, to the dusts generated by this product may cause pulmonary fibrosis (scarring of lung tissue). Chronic inhalation of fumes or dusts of th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can result in a conditions such as hypercalcemia, and manganism. Adverse effects or damage to the liver, lungs, pancreas, renal system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an occur. 慢性: 焊接过程中皮肤过度暴露于烟雾中会引起慢性皮肤病。过度吸入烟雾, 还会损伤肺纤维。慢性的吸入该产品产生的烟尘, 会影响肝, 肺, 胰, 肾等系统的健康, 还会影响神经系统。
Environmental effects 环境影响:	These products are not reactive. If involved in a fire, these products may generate irritating iron fumes, a variety of iron compound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and metal oxides. Emergency responders must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uitable for the situation to which they are responding. 遇火可产生含铁的气雾,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等, 该产品不具放射性, 不可燃。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None 无
Special hazards 特殊危害:	None 无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组成信息

Substance(纯物质) _____ Preparation (混合物) Mixture

Ingredient name 成分名称	CAS number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SA No:)	Percentage% 成分百分比	TLV mg/m3	PEL mg/m3	Note 备注
Titanium Dioxides 氧化钛	13463-67-7	<15	10	15	
Mineral Silicates 硅酸矿物	1332-58-7	<8	5**	5**	
Silicates and other binders 硅酸和其他 粘剂	1344-09-8	<1	10*	10*	
Manganese and/or Manganese alloys and compounds(as Mn) ***	7439-96-5	<1	0.2	5(c)	

Cellulose and other carbon carbohydrates 纤维素和碳水化合物	65996-61-4	<2	10*	10*	
Limestone and/or calcium carbonate 碳酸钙	1317-65-3	<2	10	15	
Magnesium 镁化物	1309-48-4	<1	10	15	
Iron 铁	7439-89-6	<0.5	10*	10*	
Silicon and/or silicon alloys and compounds (as Si) 硅合金	7440-21-3	<0.5	10*	10*	
Carbon steel core wire 碳钢铁芯	7439-89-6	>70	10*	10*	

*Not listed. Nuisance value maximum is 10 mg/m3

未列明, 未规定的值最大是10 mg/m3

** As respirable dust.为可吸入的灰尘。

*** Subject to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Sections 311, 312, and 313 of 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and of 40 CFR 370 and 372. 参照1986年版急救法案的311, 312, 313条款。

(c) Values is for manganese fume. Present PEL is 5 milligrams per cubic meter(ceiling value). Values proposed by OSHA in 1989 were 1.0 milligrams per cubic meter TWA and 3.0 milligrams per cubic meter STEL(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锰雾的值。

4. First-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措施	Inhalation 吸入:	INHALATION: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are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us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to support vital functions. 呼吸道损害: 焊接过程中过度吸入烟尘如有呼吸困难, 尽快带受害者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 如有必要对受害者进行人工呼吸。
	Ingestion 食入:	INGESTION: If swallowed call physician immediately! Do not induce vomiting unless directed by medical personnel. Rinse mouth with water if person is conscious. Never give fluids or induce vomiting if person is unconscious, having convulsions, or not breathing. 消化道: 如不小心吞入有害物体, 尽快去医院。如果受害者还有意识, 可以用水漱口。千万不要让其呕吐, 特别是在受害者昏迷中。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SKIN EXPOSURE: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contaminate the skin, begin decontamination with running water. If molten material contaminates the skin, immediately begin decontamination with cold, running water. Minimum flushing is for 15 minutes. Victim mus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any adverse reaction occurs. 皮肤损害: 焊接过程中尘粒溅入皮肤需要用水冲洗15分钟。并带到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EYE EXPOSURE: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enter the eyes, open victim's eyes while under gently running water. 眼睛损害: 如果烟雾中的尘粒进入眼睛中, 睁开眼睛用水冲洗。 Use sufficient force to open eyelids. Have victim "roll" eyes. Minimum flushing is for 15 minutes. Victim must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尽力打开眼睑, 用水冲洗15分钟, 并接受进一步治疗。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	Suitable 适用:	The steel welding wire is non-flammable item. Where metal dust is involved, cover with dry sand, chemical powder, or other dry inert material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explosion. 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fighters 灭火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Use normal safety equipment. 建议穿戴一般制式的消防衣保护。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应急处理

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应注意事项:	Not applicable. The products are solid. 不适用, 因为材料为一物体。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注意事项:	Not applicable. The products are solid. 不适用, 因为材料为一物体。
Large spill 大量泄露的清理方法:	Not applicable. The products are solid. 不适用, 因为材料为一物体。
Small spill 小量泄露的清理方法:	Not applicable. The products are solid. 不适用, 因为材料为一物体。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及存储				
Handling 处置:	No special precautions are necessary for GMAW in solid form other than normal physical handling techniques. Wear protective mask should be used when welding burn with particulate material (dust, fumes, mist). Avoid prolonged inhalation of dust. Wear personal protection to avoid scald (see Section 8). 不需要特殊处置, 焊接时避免烟尘大量吸入, 焊接时需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 详见第8条。			
Storage 储存:	Please referenced from our handbook or website for the handling and storage method 关于存储方式, 请参照我们的样本和网站。			
Packing materials 包装材料要求: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Store in a dry environment with the product original or necessary packing. 正常原始包装, 储存于干燥环境。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rol parameters 控制参数	exposure limits 接触限值:	See section 3. 详见第3条。		
	biological limits 生物指标:	See section 3. 详见第3条。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to ensure exposure levels are maintained below the limits provided in Section 2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Prudent practice is to ensure eyewash/safety shower stations are available near areas where these products are used. Working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extraction. Factories should be kept clea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contamination. 通风: 要有足够的通风设施, 以确保烟尘量低于第二条中规定的限制值。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Maintain airborne contaminant concentrations below guidelines listed in Section 2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呼吸保护: 保证污染物低于第二条中规定的限制值。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When welding Wear the relevant personal protective glove or equipment. Wash hands or shower when leaving the working areas. 焊接时, 建议须穿戴手套及防护衣。离开工作场所建议洗手或洗浴。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Always wear eye protection when welding and othe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on, safety goggles or visor. 焊接时, 应穿戴适当之防护设备(例如: 安全眼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及身体防护:	Always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or PPE when welding. Wash or shower when leaving the working areas. 焊接时, 建议须穿戴手套及防护衣。离开工作场所建议洗手或洗浴。			
Hygiene measures 卫生措施:	Wash hands well with soap and water after welding. Wash clothing to avoid contamination. 焊后建议香皂洗手, 清洗衣物。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 环境接触控制:	Avoid allowing dust and fumes to enter the outside air. In additio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Nation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exposure to welding fumes of welders and related personnel should be verified. 按照当地的法令法规, 建议须有必要的环保处置设备及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理化特性				
physical state 物质状态:	Solid 固态	shape 形状:	Flux coating steel rod 药粉涂敷的钢焊条	
color 颜色:	Gray 灰色	odour 气味: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PH value PH值: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boiling point/ range 沸点/沸点范围: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flash point 闪火点: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ignition temperature 自燃温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Rod relative density approximate 7.9kg/m3	solubility 溶解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特性: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partition coefficient 分配系数: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other properties 其它特性:	No other physical or chemical parameters are necessary or required for submerged arc fluxes.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stable 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see section 8. 详见第8条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The products are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物质。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see section 8. 详见第9条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halation 吸入:	Inhalation of welding fumes, dust and gases can be hazardous for health. 如果大量吸入焊接烟尘, 可能会危害健康。			
	Ingestion 食入:	If swallowed call physician immediately! 误食此产品, 建议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The products are stable and no contamination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物质无任何伤害。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Always wear eye protection when welding and othe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on, safety goggles or visor. 焊接时, 应穿戴适当之防护设备(例如: 安全眼镜)。			
Chronic toxicity 慢性毒性:	Overexposure to welding fumes and dust may affect pulmonary function. Welding fumes and dust may contain metal compounds which are suspected of being chronic skin function. 焊接过程中皮肤过度暴露于烟雾中会引起慢性皮肤病。过度吸入烟雾, 还会损伤肺纤维。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Overexposure to welding fumes and dust may result in symptoms like dizziness, nausea, dryness or irritation of the nose, throat or eyes. 大量吸入焊接烟尘可能会发晕、呕吐、口干舌燥, 眼睛干涩等不适。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					
Environmental effects 对环境的影响:	see section 8. 详见第8条				
Aquatic ecotoxicity 水体生态毒性:	The products are not soluble in water or soil. 不溶于水。				
Biodegradability 生物降解性:	The products are consist of elements that cannot degrade any further in the environment. 无法用生物分解方法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良影响:	None 无。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					
Methods of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priat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This product, if unaltered by use, may be disposed of by treatment at a permitted facility or as advised by your local hazardous was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废弃物一定要放在永久的设施中不要违犯当地法规。废弃物的处理一定要符合地方法规的规定。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弃物:	None 无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UN numbe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The product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UN number. 无				
Classes 包装类别:	The product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无				
Packing 包装方法:	There are no any special precautions with which a user should or must comply or be aware of in connection with transport or conveyance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his premises. 无				
labing 标签:	The product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labing name. 无				
Transport way and notice 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The products in massive form are not subject to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Regulations 适用法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re prepared according to EU Directives 1907/2006 (REACH) & 1272/2008 (CLP). Classifications mentioned in section 3 concerns substances in their crushed form. Welding electrode in massive form do not require labeling under current chemic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regulations, if they are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to health and environment. The products welding smoke such as dust, fumes, or mist may cause an allergic reaction on contact with skin or if inhaled. 按照EU Directives 1907/2006 (REACH) & 1272/2008 (CLP)安全, 健康和环境条例。			
16.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General Disclaimer 常规声明: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our current knowledge and is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product for the purposes of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nly. It should not therefore be construed as guaranteeing any specific property of the product. 此安全数据信息基于现有的认知, 不是针对特定物质的性能说明。			
REACH Disclaimer REACH声明: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Consistency of data in the SDS with CSR is considered, as far as th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compilation. 此安全数据信息基于现有的认知, 会及时进行更新。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说明:		Protect yourself and others. Take precautions when welding. Follow your employers' safety practice, which should be based on manufacturer's hazard data available to your employer. Fumes and gases can be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Arc rays can injure eyes and burn skin. Electric shock can kill.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and your employer's safety practices. Keep your head out of the fumes. Use enough ventilation, exhaust at the arc, or both, to keep fumes and gases from your breathing zone, and the general area. Wear correct eye, ear and body protection. Do not touch live electrical parts. U.K.: see WMA No.236 and 237 and HSE Guidance Note EH 40. U.S.A.: See American Standard Z 49.1 "Safety in Welding and Cutting",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550 Le Jeune Rd, Miami, Florida 33126-5699; OSHA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29 CFR 1910, available from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0001. All national/local prescriptions remain applicable. The data given in this sheet relates to the unused product, unless specified otherwise. 焊接时, 注意防护。按照公司的安全条例, 防护眼镜、皮肤, 避免烧烫伤、电击等伤害, 保护职业健康。其他的安全防护规定详见美国颁发的焊接及切割相关的安全条例。			
TIANJIN GOLDEN BRIDGE WE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p.30.2021 2021年9月30日 技术研发部					

物质安全技术资料表 MSDS

一、标识

制造商：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082-22-83968873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津港大道 35 号

传真：0082-22-23973727

网址：<http://www.tjbridge.com>

产品类别：实心焊丝

牌号、型号：THQ-50C (G49 A 3U C1 S6)

二、危险性概述

用于制造本品的材料

成分	化学编号	欧盟 67/548/EEC 指 令危害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 机构(IARC)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局 (OSHA) 已 知致癌物质目录	美国国家毒理 学计划 (NTP)
Cu	7440-50-8	无	——	——	——
Fe	7439-89-6	无	——	——	——
Mn	7439-96-5	Xn-R20/22 ^Y	——	——	——
Si	7440-21-3	无	——	——	——
无定形二 氧化硅	69012-64-2	无	3(不可归类为 人体致癌物)	——	K(已知致癌物)

Xn: 有害, 欧盟 67/548/EEC 指令分类/标识, Y: 二氧化锰的欧盟 67/548/EEC 指令分类/标识。
——: 未列入相关分类。

警告：请勿吸入焊接烟尘，否则会危害健康。焊接操作时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并保持环境通风。

主要侵入途径：呼吸系统、眼睛、皮肤。

电弧辐射：电弧光可伤害眼睛并烧伤皮肤。

烟尘：可对对呼吸系统造成伤害，危害健康。

触电：触电会危及生命。

焊接时产生的烟雾成分及数量取决于母材成分（包括母材涂层）、焊接工艺和焊接材料，焊接烟雾大多是复合氧化物和化合物，而非纯金属。在焊接产生的烟雾中可能含有以下元素和分子的化合物：无定形二氧化硅粉、铜、锰等，气态反应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电辐射可能形成臭氧和氮氧化物。对于工作人员接触到的

烟雾和气体，影响其组成和含量的其它条件包括：焊接母材的涂层、工作区的容积、换气质量、焊工头部与烟羽的位置以及环境中的污染物。

三、组成成分

成分	化学编号	重量百分含量
Cu	7440-50-8	≤0.5
Fe	7439-89-6	≥90
Mn	7439-96-5	1.40-1.85
Si	7440-21-3	0.80-1.15

四、急救措施

吸入：如感觉呼吸困难，应移至新鲜空气处并就医。

眼睛/皮肤灼伤：电弧辐射烧伤时请就医。

五、消防措施

本表涉及的焊材产品在发货时为无放射性、不易燃、不易爆，在焊接之前无毒。焊接电弧和火花会引燃易燃物，焊接操作时应注意防火。

六、意外泄露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放入容器中，请勿当作一般垃圾处理。

七、操作与存储

操作时应轻拿轻放，并穿戴必要的防护，以防损伤。

存储时按应 JB/T3223《焊接材料质量管理规程》及其它相关的规定执行。

八、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焊接烟尘没有特定的允许接触限制，未分类微粒的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允许接触限值（OSHA PEL）值为： $5\text{mg}/\text{m}^3$ （可吸入部分）， $15\text{mg}/\text{m}^3$ （总粉尘）。未分类微粒的美国工业卫生工作者协会允许接触限值（ACGIH TLV）值为： $3\text{mg}/\text{m}^3$ （可呼吸微粒）， $10\text{mg}/\text{m}^3$ （可吸入微粒）。

成分	化学编号	OSHA PEL Mg/m^3	ACGIH TLV Mg/m^3	EU OEL（欧盟职业接触限制）
Cu	7440-50-8	0.1（烟雾）1（粉尘）	0.2（烟雾） 1（粉尘）	0.1（可吸入部分）
Fe	7439-89-6	5（可呼吸部分）	5（可呼吸部分）	3（可呼吸部分）
Mn	7439-96-5	5（烟雾）	0.1（可吸入部分） 0.02（可呼吸部分）	0.025（可呼吸部分）
Si	7440-21-3	5（可呼吸部分）	3（可呼吸部分）	4（可呼吸部分）
无定形二氧化硅	69012-64-2	0.8	3（可呼吸部分）	2（可吸入部分）

通风：工作区要有足够的通风设施，以保证焊接烟尘量低于第二同的规定。焊接操作时焊工的头部应尽量避免烟雾。

呼吸道保护：必要时应使用烟雾呼吸器或供气式呼吸机。

眼睛保护：佩戴滤光镜面罩。

防护服：穿戴焊接专用防护服，防止辐射、触电的发生。

九、理化特性

本表涉及的焊材产品在发货时为无放射性、不易燃、不易爆，在焊接之前无毒。

物理状态：焊丝轴缠绕焊丝或桶装；**气味：**不适用；**颜色：**金属光泽红铜色；**形状：**圆丝。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表涉及的焊接材料为固态，无挥发性。焊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害烟雾，烟雾成分及数量与焊接的母材、母材涂层、焊接工艺设置、焊材有关。

稳定性：本产品在日常条件下为稳定状态。**反应性：**接触酸或强碱时会产生气体。

十一、毒理学信息

短期（急性）过度接触的后果：焊接烟雾-可导致眩晕、恶心，鼻子、延后或眼睛干涩不适。铜-金属烟热，症状特点为有金属味、胸痛和发烧，在过度接触后症状可持续 24-48 小时。锰-金属烟热，症状表现为寒战、发热、胃部不适、呕吐、咽喉刺激和身体疼痛。通常在过度接触 48 小时内完全恢复。二氧化硅（无定形）-粉尘火焰可刺激呼吸系统、皮肤和眼睛。

长期（慢性）过度接触的后果：焊接烟雾-过量吸入可导致支气管哮喘、肺纤维化、尘肺症。铜-铜在肝脏的沉积可导致肝损伤，症状表现为破坏细胞和硬化。高浓度铜可导致贫血和黄疸。高浓度铜可导致中枢神经损害，症状表现为神经纤维分离和脑退化。锰-长期过度接触锰化合物可影响神经中枢系统。症状与帕金森病类似。二氧化硅（无定形）-长期过度接触可导致尘肺。

致癌物：根据 OSHA 规定，焊接烟尘必需按致癌物对待。

十二、生态学信息

焊接过程可直接向环境排放烟雾。焊接材料和过程产生的残渣可能降解并在土壤和地下水中沉淀。

十三、废弃处理

按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所产生的废弃物。

十四、运输信息

正常运输无需特殊的预防措施。

十五、法律法规

请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说明书及材料安全数据表，并遵守当地法规。

十六、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并且只考虑安全原因对产品进行的说明, 产品具体指标要求及使用要求参见产品说明书。

编制: 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审核: 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3 第 0126 号

关于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全厂年制造电线电缆设备 75 台（其中电线电缆设备 30 台、光纤电缆设备 25 台、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 20 台）。与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花投备〔2023〕97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润滑油和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和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



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14119 、VOCs ≤ 0.10582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12-320546-89-05-820318)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130373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130373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昆山市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行业类别 (7)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5'28.64"	中心纬度 (9)	31° 19'1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3661303738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高飞	联系方式		1327047634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零件装配	电线电缆设备		30	台	
	光纤电缆设备		25	台	
	工控设备设计制造、工厂自动化管理数控设备设计制造		2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油品		润滑油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漆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角磨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给江苏保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原料桶、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061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联系人	高飞	电 话	132704763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5.07.23~2025.07.24	采样人员	王镇宇、郝雪轲
分析日期	2025.07.24~2025.07.29	分析人员	王靖、商蕾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35	-0.38	28.3	2.1	25.0	1558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38	2.56	2.4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²	3.71×10 ⁻²	3.99×10 ⁻²	3.7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34	-0.38	28.2	2.1	25.0	1557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46	2.61	2.55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83×10 ⁻²	4.07×10 ⁻²	3.9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49	-0.39	28.1	2.1	25.3	1578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47	2.53	2.54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90×10 ⁻²	3.99×10 ⁻²	4.0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35	534	549	539	进口
静压 (kPa)	-0.38	-0.38	-0.39	-0.38	
烟温 (°C)	28.3	28.2	28.1	28.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25.0	25.0	25.3	25.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82	15578	15788	1564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8	4.4
	排放速率	kg/h	6.86×10^{-2}	6.39×10^{-2}	7.58×10^{-2}	6.89×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8	-0.02	28.6	2.1	17.3	1559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4	0.77	0.84	50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1×10 ⁻²	1.20×10 ⁻²	1.31×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9	-0.01	28.6	2.1	17.1	1533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0	0.82	0.80	5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23×10 ⁻²	1.26×10 ⁻²	1.23×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7	-0.02	28.8	2.1	17.3	1554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77	0.82	0.80	5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0×10 ⁻²	1.27×10 ⁻²	1.24×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2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58	249	257	255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烟温 (°C)	28.6	28.6	28.8	28.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7.3	17.1	17.3	17.2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93	15336	15542	1549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84×10 ⁻²	1.55×10 ⁻²	1.70×10 ⁻²	0.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22	-0.38	28.4	2.1	24.7	1538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30	2.53	2.43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54×10 ⁻²	3.89×10 ⁻²	3.7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27	-0.37	28.4	2.1	24.9	1545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36	2.41	2.42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3.65×10 ⁻²	3.72×10 ⁻²	3.7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516	-0.38	28.3	2.1	24.6	1528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42	2.28	2.34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3.70×10 ⁻²	3.49×10 ⁻²	3.5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22	527	516	522	进口
静压 (kPa)	-0.38	-0.37	-0.38	-0.38	
烟温 (°C)	28.4	28.4	28.3	28.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24.7	24.9	24.6	24.7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83	15450	15287	1537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8	4.5
	排放速率	kg/h	6.61×10^{-2}	6.80×10^{-2}	7.34×10^{-2}	6.92×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2	-0.04	28.6	2.1	17.2	1541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9	0.91	0.88	5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37×10 ⁻²	1.40×10 ⁻²	1.36×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66	-0.02	28.8	2.1	17.6	1583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91	0.89	0.89	50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44×10 ⁻²	1.41×10 ⁻²	1.41×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9	-0.01	28.9	2.1	16.7	1500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2	0.88	0.90	5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38×10 ⁻²	1.32×10 ⁻²	1.35×10 ⁻²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52	266	239	252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2	-0.01	-0.02	
烟温 (°C)	28.6	28.8	28.9	28.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7.2	17.6	16.7	17.2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13	15836	15009	154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1.74×10 ⁻²	1.50×10 ⁻²	1.70×10 ⁻²	0.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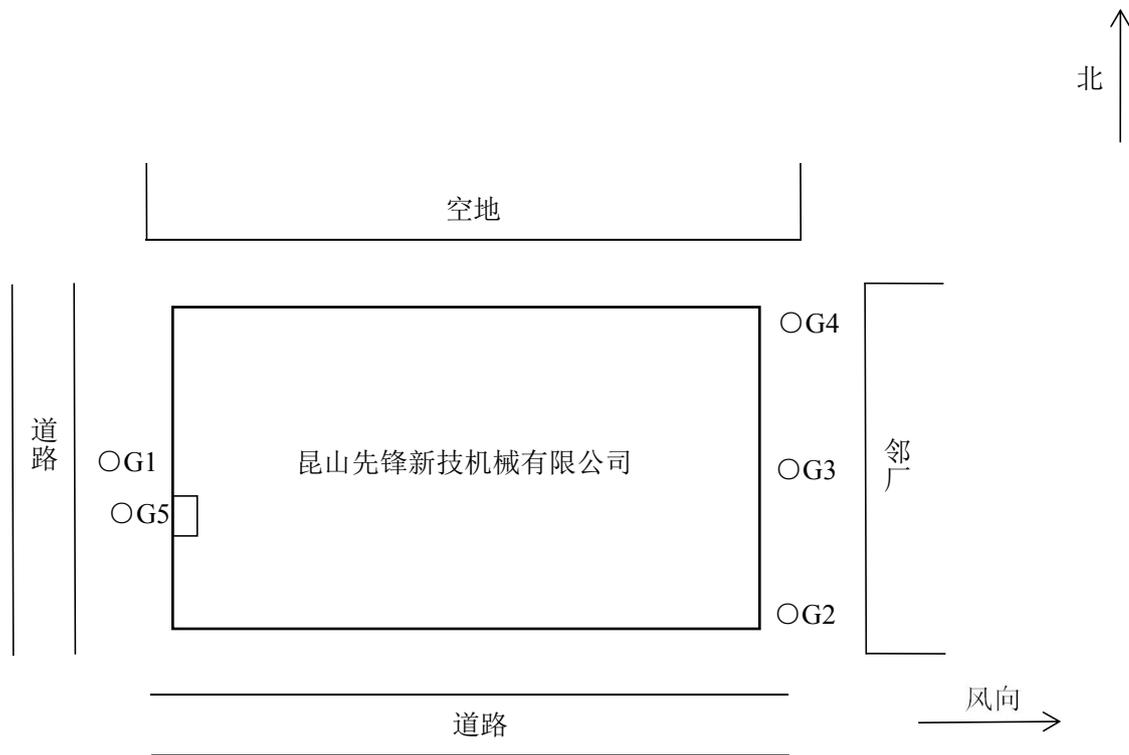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2.1	32.7	31.7
湿度 (%)	47.1	46.5	47.7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7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2	188	197	197
		厂界下风向 G2	220	220	213	220
		厂界下风向 G3	228	213	227	228
		厂界下风向 G4	218	218	233	233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7.23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9.8	29.8	29.8
湿度 (%)	48.3	48.3	48.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9	0.55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G2	0.93	0.83	0.95	0.95	
		厂界下风向 G3	1.08	0.95	1.05	1.08	
		厂界下风向 G4	1.12	1.28	1.16	1.28	
		限值	4				
		厂房外 G5	1.32	1.44	1.24	1.44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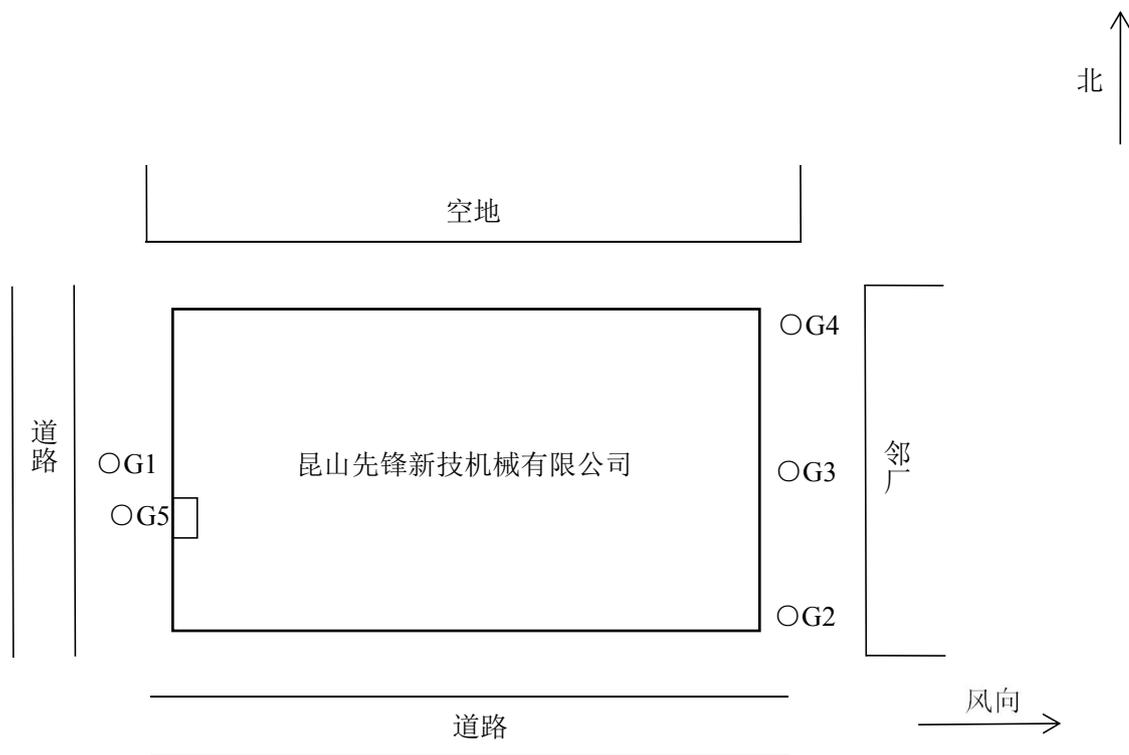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3.2	32.8	32.1
湿度 (%)	50.2	50.5	51.2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风速 (m/s)	2.2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98	202	202
		厂界下风向 G2	225	220	235	235
		厂界下风向 G3	220	222	222	222
		厂界下风向 G4	235	212	228	235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7.2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3.2	33.2	33.2
湿度 (%)	50.2	50.2	50.2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70	0.63	0.66	0.70
		厂界下风向 G2	0.98	0.90	0.97	0.98
		厂界下风向 G3	0.94	1.00	1.02	1.02
		厂界下风向 G4	0.92	1.02	0.96	1.02
		限值	4			
		厂房外 G5	1.70	1.60	1.71	1.71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506116W001	2506116W002	2506116W003	2506116W004	
2025.07.2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6.5~9.5
	悬浮物	mg/L	125	110	100	10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40	298	320	350
	氨氮	mg/L	24.3	25.8	23.1	23.9	30
	总磷	mg/L	1.63	1.60	1.59	1.58	5
	总氮	mg/L	33.0	36.2	32.3	33.9	4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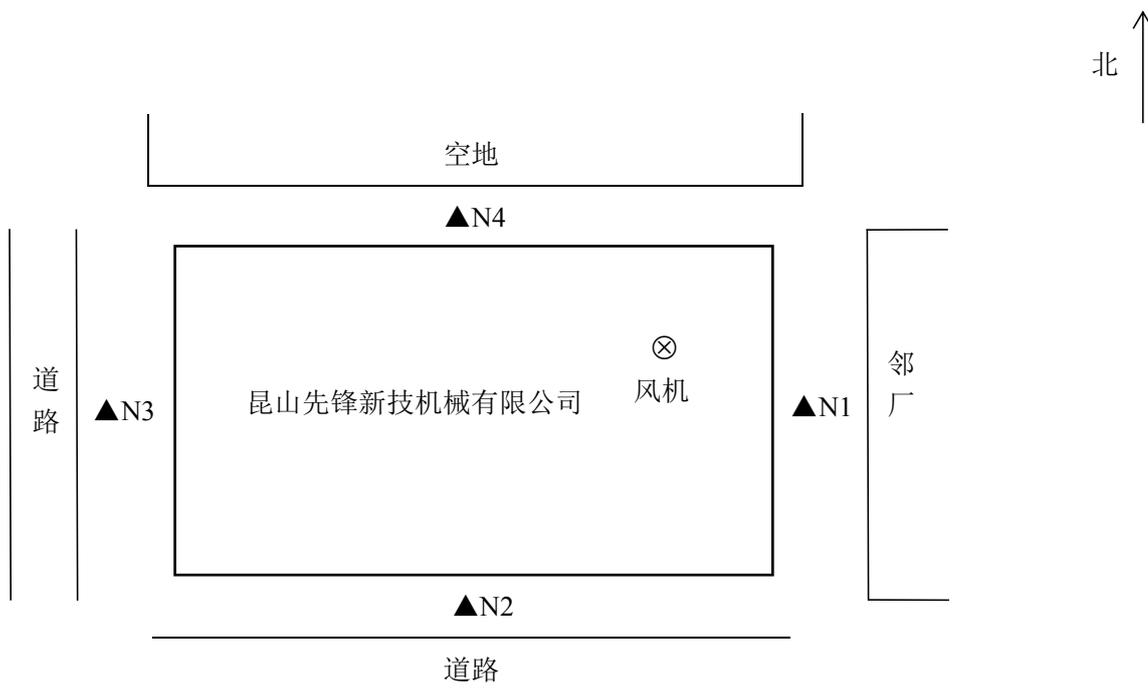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506116W005	2506116W006	2506116W007	2506116W008	
2025.07.2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5~9.5
	悬浮物	mg/L	115	130	95	95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0	219	160	350
	氨氮	mg/L	13.1	12.8	13.2	13.3	30
	总磷	mg/L	0.74	0.75	0.74	0.73	5
	总氮	mg/L	35.3	37.1	35.7	35.3	4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7.23	昼间	16:16-16:35	多云	西风	2.3	3 类	---
	夜间	22:02-22:22	多云	西风	2.3		
2025.07.24	昼间	17:33-17:54	晴	西风	2.3		
	夜间	22:05-22:22	晴	西风	2.3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7.23		2025.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47	58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49	59	49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 ⊗ 为声源;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7.23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24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5	11.4	/	/	/	/	3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5	11.5	/	/	/	/	3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	/	/	/	/	/	4
颗粒物 (μg/m ³)	/	/	/	/	/	/	2
pH 值 (无量纲)	/	/	2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90	1	4.7	/	/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96	1	4.3	/	/	1
氨氮 (mg/L)	24.7±1.8	25.4	2	1.2	/	/	2
总磷 (mg/L)	17.4±0.9	18.0	1	1.2	/	/	1
总磷 (mg/L)	17.4±0.9	18.1	1	1.3	/	/	1
总氮 (mg/L)	10.1±0.7	9.7	2	4.2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212	MH224	电子天平
E-1-213	YX-280D-24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48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9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E-2-088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E-2-090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0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0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10	PHB-4	便携式 pH 计

报告结束

花桥镇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面貌，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的规定，订立以下收费合同。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花桥镇环卫所进行代运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运和处理。
-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资、民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住宅区。
- 三、收费标准：按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执行。
-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付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按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各岗位服务工作标准。
- 六、甲方必须自备垃圾桶，收运车辆进出方便。
- 七、付款方式：转帐
- 八、付款时间：一次性
- 九、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必须在当月付清。
- 十、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 3、 监督电话：0512-55171686。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位置	备注
1	其他垃圾桶	只	1	400	400 ^{3/2}		
2	厨余垃圾桶	只	1	400	400 ^{3/2}		
3	卫生保洁费	人	40	1.5	60 ^{3/2}		
4							
5							
6							
7							
8							
全年合计				壹万零仟叁佰贰拾零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 2025年 1月 1日 至 2025年 12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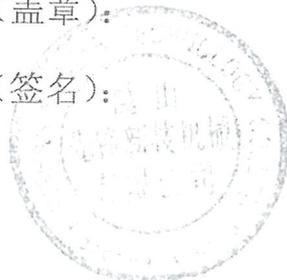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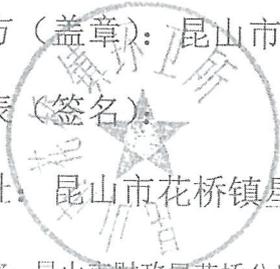
代表（签名）：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星浜路 288 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帐号：7066500401120100154469-0080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托方：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INQ
5830
51



十一、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哲武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顺扬路 99 号	项目负责人	高飞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山市花桥支行		
	账号	513158196821		
	税号	91320583661303738Q		
电话	0512-57072288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服务费 (元 / 年)	价格 (元 / 吨)	备注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1	2000	5000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
空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

1. 以上价格含税、含 1 次运输费，超出 1 次按照 500 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2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2025.9.15



乙方（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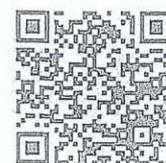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8、309-001-49 等））。#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昆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以下称乙方）： 江苏保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再生利用。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



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照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甲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可回收废品有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6、甲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伤害。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

保
不



320509038

机械有限公司
JHNO

专用章

30436032

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市场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名称、价格分别如下：

回收处置项目	处理方式	回收处置费 (元/月)
工业生产垃圾	电厂焚烧	800 元/月

处理价格随垃圾量增多而变动

处理价格随市场价格而变动

支付方式：对公支付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